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截至目前任期已届满，监事会拟实施换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何长涛、王韞韬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被提名人的任期均为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